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利潤將減少超過50%。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因有如2015年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披露的來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7.5百萬港元；(ii)中國將要推行的兩票制（旨在減少生產企業與醫療機構之間的層級），促使分銷渠道紛紛去庫存，也影響了產品的正常銷售；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因有該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開支約12.0百萬港元。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減少將不會對本公司正常運營之現金流造成壓力。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未經審核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